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大同大學志生紀念館場地借用單**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申請人** |  |
| **申請理由** |  |
| **使用時間** | 單日 | 　　 年 月 日（ ） 　時至 　時 |
| 二日以上 | 年　 月　 日（週　 ）至　 年　 月　 日（週　 ）時至　　時 |
| **使用方式** |  |
| **借用空間** |  |
| **借用器材** |  |
| **聯絡方式**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手機： |
| **地　　址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　　茲向　貴館租用場地，願遵守相關場地借用辦法，如有違反，願付一切責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章：  |
| **審查** | （　）同意借用，（　）不同意借用，理由： |
| **承辦人員** |  | **通識主任****簽章** |  |

說明：1. 申請書回傳方式：傳真號碼 02-2585-3848

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子信箱 jhpeng@gm.ttu.edu.tw（彭駿煌助理）

2. 請於活動日期十日前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將於二日內回覆。接受申請後，若時程

臨時有異動，請於二日前先行告知。

聯絡窗口：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　彭駿煌　助理

　　　　　Tel: 02-2182-2928#6835　Fax: 02-2585-3848

　　　　　E-mail: jhpeng@gm.ttu.edu.tw　Mobile: 0909-120-161